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安全生产监督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王晓雯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安全生产监督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王晓雯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监督普法宣传册 : 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宋玉珍, 王晓雯分册主编.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6

(市场监管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54-8

I. ①安… II. ①中… ②宋… ③王… III. 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规—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63608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安全生产监督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宋玉珍 王晓雯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54-8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目 录

一、安全生产法

漫画故事 1 : 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漫画故事 2 : 家庭作坊安全隐患终酿祸	3
漫画故事 3 : 玩具厂大火暴露安全管理漏洞	5
漫画故事 4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8
漫画故事 5 : 工会是保障职工安全工作的好帮手	11
漫画故事 6 : 违章蛮干不可取	13
漫画故事 7 : 没有责任心的安全监管责任人	15

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漫画故事 8 : 矿山建设须依批准的设计方案	18
漫画故事 9 : 冒险作业致事故	20
漫画故事 10 : 瞒报、谎报误时机	23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漫画故事 11 : 安全防护非小事	25
漫画故事 12 : 合理设置施工警示标志	27
漫画故事 13 : 建筑工程不得发包给无资质人员	29

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

漫画故事 14 : 未尽监管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31
漫画故事 15 : 违法经营爆竹酿大祸	34
漫画故事 16 : 不得销售无证烟花爆竹	37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漫画故事 17 : 非法经营受制裁	39
-------------------------	----





漫画故事 18 : 化工行业安全防护不可少	41
漫画故事 19 :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容疏忽	43
漫画故事 20 :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获罪	46

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

漫画故事 21 : 升降设备非经登记、许可不得使用 ...	49
漫画故事 22 : 非法安装锅炉受处罚	51
漫画故事 23 : 私改余热水箱致爆炸	55

一、安全生产法

漫画故事 1

必须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某煤厂在更换输煤机械皮带时，打开起吊孔后，仅用尼龙绳设置了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的简易围栏，工作负责人于某带领岳某等人到达吊砵间，进行疏通落煤筒工作。虽发现起吊孔未设围栏，并未采取防护措施，便开始了作业。一工作人员用大锤砸落煤筒，岳某为躲避大锤后退时，从起吊孔坠落至地面（落差25m），经抢救无效死亡。

在事后的检查中发现该事故的原因和问题主要是：
(1) 检修人员打开起吊孔，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可靠的刚性临时围栏，只是用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的尼龙绳设了简易松动的临时围栏；(2) 工作负责人带领作业人员到达现场，虽发现只有尼龙绳临时围栏，也知道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却未要求检修人员设置可靠的刚性临时围栏；(3) 工作负责人在明知临时围栏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的情况下，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盲目组织开工。





案例点睛

在经济规模迅猛发展的今天，人们片面追求利润增长指标，忽视甚至怀着侥幸心理放弃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积聚了大量安全事故隐患。本案中，某煤厂明显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没有做好，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章冒险作业，导致了这一悲剧的发生。这一案例暴露了我国目前多数行业存在安全意识薄弱的问题，反映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和宣传执行的必要性。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家庭作坊安全隐患终酿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2015年5月21日，某市某区张某的家庭作坊发生重大火灾，造成13人死亡，3人重伤。

本次事故的发生虽然是由于室内电线短路，喷溅的火花引燃可燃性物体导致，但实际上该事件中的“三合一”家庭作坊（居住、仓库、生产三合一）才是导致灾难的根源。此案中，张某的家庭作坊是一栋五层钢筋混凝土建筑结构，工厂厂房、仓库、男女员工宿舍、家人居住房间及员工活动场所都聚集在这五层楼里。由于欠缺安全生产的意识，缺少公共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所有的窗户都由铁护栏封死，

无法及时疏散，最终导致了惨剧的发生。

“5·21”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家庭作坊业主张某已被刑事拘留。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成立13个善后工作小组，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并决定赔偿每位遇难人员20万元。同时，省政府决定挂牌督办30个火灾隐患严重镇，要求一年内整治到位。





案例点睛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在张某的家庭作坊中，居住、仓库、生产三合一；员工没有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直接上岗；员工居住场所缺少消防设施；车间内电路电线混乱，也未配备合适的消防器材；发生火灾后，缺少安全疏散通道，所有窗户都被封死，这些都是导致惨剧的重要原因。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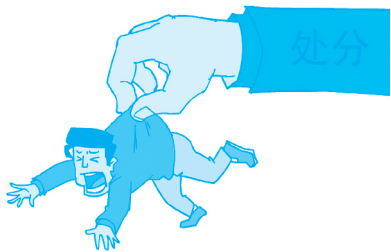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漫画故事 3

玩具厂大火暴露安全管理漏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某港商独资工艺玩具厂发生特大火灾事故，死亡84人，重伤45人，直接经济损失达260余万元。

该厂厂房是一栋三层钢





筋混凝土建筑。一楼为裁床车间，车间内用木板和铁栅栏分隔出一个库房。库房内总电闸的保险丝用两根铜丝代替，穿出库房顶部并搭在铁栅栏上的电线没有用套管绝缘，并且电线下面堆放2米高的布料和海绵等易燃物。二楼是手缝和包装车间及办公室，一间厕所改作厨房，屋内放有两瓶液化气。三楼是车衣车间。该厂实施封闭式管理。厂房内唯一的上下楼梯平台上还堆放着杂物；楼下有4个门，2个被封死，1个用铁栅栏与厂房隔开，只有1个供职工上下班进出，而且还要通过一条仅0.8米宽的通道打卡；全部窗户外都安装了铁栏杆加铁丝网。

起火原因是库房内电线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熔珠引燃了堆在下面的易燃物。起火初期火势不大，有工人试图拧开消火栓和用灭火器灭火，但因不会操作未果。在一楼东南角敞开式货物提升机的烟囱效应作用

下，火势迅速蔓延至二、三楼。一楼工人全部逃出。正在二楼办公的厂长不组织工人疏散，自顾逃命。二、三楼约300多名工人，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慌乱逃生。由于要下楼梯、拐弯、再经打卡通道才能逃出厂房，路窄人多，浓烈烟火，致使人员中毒窒息，造成重大伤亡。

经调查确认以下事实：

(1) 该厂雇佣无证电工，长期超负荷用电，电线、电器安装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2) 厂方平时未对工人进行安全防火教育培训。发生火灾时，工人不会操作灭火器，厂长未指挥工人撤离，自顾逃生；(3) 该厂存在多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事实。对于消防部门发出的“火险整改通知书”，未认真整改，留下重大火灾隐患，以向整治小组个别成员行贿等手段取得整改合格证。该厂所在地镇政府对此完全了解，但不督促整改，反而由镇长授意给整治小组送钱说情。

本案中，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库房电线短路引燃易燃物而蔓延成灾。该厂房一楼裁床车间内设置库房，但未用防火材料隔开；厂方平时没有进行安全防火教育培训、工人自救能力差，这是火灾迅速蔓延扩大的主要原因。该厂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未设置足够的逃生通道（如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因此发生火灾时，工人无法迅速撤离。在发生火灾时，该厂厂长作为本单位负责人没有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而是自行逃离，导致事故扩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此外，镇政府也没有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桩桩惨案警示我们，安全生产无小事。安全关乎每个人的生命，它不是小事，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对待安全必须以预防为主，从源头上减少乃至杜绝安全隐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





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漫画故事 4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某客运公司与某精机公司签订班车租赁合同，约定某精机公司向某客运公司租用客车，租赁期为2年。李某与该客运公司签订了《驾驶员聘用协议》，合同期为3年，客运公司安排李某为精机公司开车。关于工资待遇及工作时间，聘用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工资待遇3100元（含五险、加班

费），工作时间按本公司规定。”客运公司按照约定每月支付李某工资3100元。

李某在与该客运公司的



劳动合同到期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聘用协议第十四条无效，并要求该客运公司支付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培训费等。仲裁裁决确认双方聘用协议第十四条“含五险”部分内容无效，该条款

的其余部分有效，并支持了李某部分请求。李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过审理，确认双方聘用协议第十四条关于工资待遇“含五险”部分无效，支持了李某其他部分诉讼请求。

案例点睛

在本案中所提到的“五险”是社会保险费中的一部分。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我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有权监督单位为其缴纳的情况。因此，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强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承担的法定责任，劳动关系的双方无权以协议免除这一法定责任。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在社会保险费中，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单位全额缴费，员工个人不用缴纳，其他由员工和单位共同缴纳。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也明确规定，如果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则案例提醒劳动者，不要因为贪图一时的利益而同意或放纵用人单位不为自己缴纳社保费，否则会因无法享受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追悔莫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